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饒育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amy12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0860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86058_ATTACH1.odt、
376735100E_112008605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人才資料庫審核及維護要點」
第4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以臺教學
(三)字第1122804245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
(含行政規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30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22804245B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
交 2023/09/04 16:49:18 文
章

